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州民字〔2022〕50号

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各族困难群众更多更好的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氛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批准，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一）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58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700 元/人/月（8400 元/人/年）。

（二）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全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从目前的不低于 42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462 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从目前的不低于 296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340 元/人/月。

（三）提高分类施保保障水平。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低保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 35 元/月，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低保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 58 元/月。实行分档发放县（市）的分类施保，执行当地有关规定。

二、提高特困人员和孤儿救助保障标准

（一）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全州城乡集中供养标准。全州城乡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90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1035 元/人/月。

（二）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关于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要求，提高孤儿（包括受艾滋病病毒影响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140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1610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 1000 元/人/月提高到不低于 1150 元/人/月。

三、执行时间

此次提标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务必于7月底前兑现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体现了州党委、人民政府对全州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各县（市）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结合本县（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并公布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二）规范操作程序。各县（市）要加强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识别，严格审核审批程序；要结合提标工作开展城乡低保对象资格复查，准确核定低保对象家庭收入，严把“入口关”，合理确定保障对象；要落实动态管理，畅通退出渠道，切实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要根据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配套比例，及时足额落实好配套资金，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同时要统筹用好上级和本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提前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专项支出计划，并及时兑现到位。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管好、用好救助资金，防止挤占挪用。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市）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广

泛宣传各类救助标准提标工作，普及宣传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教育引导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各县（市）民政、财政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抓好政策措施落实，请于7月30日前将提标工作落实情况分别报州民政局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州财政局社保科。

联系人：州民政局 卢 华 联系电话：2347611

州财政局 李永进 联系电话：2517295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6月24日